



附件

推薦事蹟標題: \_\_\_\_\_

### 具體感人事蹟

(內容以 2000 字為限，請深入描述受推薦者最近三年內感人之單一事蹟，非條列式呈現經歷)

當事人簽名	
內容涉及之相關當事人 同意刊載簽名	

推薦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\*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

112 杏壇推薦表\_○○國小\_○○○老師(受推薦人)

112 杏壇推薦表\_○○國中\_○○○女士(受推薦人)

112 杏壇推薦表\_○○高級中等學校\_○○○先生(受推薦人)

## 填表說明-個人部分

- 一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（單位）應依本實施計畫報送推薦，以作為評選時之參考。
- 二、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加頁填寫，但以 4 頁為限。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，並同意授權潤飾，俾製作杏壇芬芳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。
- 三、字型限制：
  1. 字型：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。
  2. 字體大小：12。
  3. 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- 四、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倘無相關資料請寫「無」。
- 五、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裝訂成冊（每頁大小以 A4 紙張為主）。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- 六、請各單位薦報資料(含推薦表、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，檔案請至國立中興高級中學網頁 <https://www.chsh.ntct.edu.tw> 下載) 檢送一式 4 份、電子光碟 1 份，郵寄至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黃佳瑩小姐收。